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18-094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456弄116号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8,862,7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93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公司独立董事袁彬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公司监事方祺先生、王晓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韩钟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冯苏宁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投票；公司副总经理齐晓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8,861,730	99.9997	1,000	0.000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8,861,730	99.9997	1,000	0.000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8,861,730	99.9997	1,000	0.000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5,825,862	99.9972	1,000	0.0028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5,825,862	99.9972	1,000	0.0028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5,825,862	99.9972	1,000	0.002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第 1、2、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方成、姚应晨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7 日